

正本營建署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綜合組

1科鴻文 桃園市政府 函

10017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蔡亞汝
電話：03-3322101#5830
電子信箱：10037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國字第1110096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附件1箱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」相關書件
1式3份，請貴部核定。

說明：旨揭案業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11年4月11日第4次會議審
議通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相關書件1式1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111. 4. 21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110028797

內政部



1110022316 111/04/21

✓ 另有附件1
和

